

2021 年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管网建设、路灯建设、城建档案、建筑业、交通运输和物流业、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城乡建设、建筑行业、交通运输业、物流业、人民防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乡建设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三）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制定；负责全区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和协调；负责全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工作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监督；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集镇和村庄建设示范创建；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路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做好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销）售许可以及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七）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八）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中介（估价）行业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的行业管理工作；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完成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十）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审查机构等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强制性技术标准；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合同备案、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

（十三）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对全区管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备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

（十四）负责全区权限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

（十五）负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参与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竣工等质量验收竣工备案；负责建筑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全区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管网数字化信息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设节能项目的实施，推动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

（十八）负责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综合管理。对全区列入城建档案业务范围的单位和部门城建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对接收进馆档案资料进行科学管理、安全保护以及为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十九）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协调铁路、水路、公路、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网约）汽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优化交通运输布局，建立和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城乡公共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

（二十）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权限内道路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客货运输和汽车租赁企业资质及其车辆的年度审验，对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员诚信考核。

（二十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和出租（网约）汽车营业站管理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营运成本监督审查工作，建立健全公共交通补贴机制，落实企业扶持政策。

（二十二）负责水路运输、港口、航道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港口、航道秩序的行政监督检查；按规定负责权限范围内港口岸线资源使用管理、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船舶（含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船舶污染、救助打捞等工作。

（二十三）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区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指导重点干线公路网的运行监测。

（二十四）负责全区公路建设、养护、路产（权）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列养公路建设、日常养护和维修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农村公路工作；负责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二十五）负责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安全、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公路、水路、港口码头、客货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全面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场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十六）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市场服务与监管。做好物流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全区物流业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物流业中介组织工作，协调开展物流行业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和人才引进等有关工作。

（二十七）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以及交通战备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节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以及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二十八）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工作。参与市政路灯项目科研、设计方案评审及现场勘查工作；负责市政道路开设道口办理路灯

设施迁改手续；负责辖区内路灯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突发应急路灯事故的抢修处置工作。

（二十九）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综合管理工作；做好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训练大纲；依法组织全区防空防灾警报鸣放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人口疏散计划；督促检查城市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提出建议防护工作；战时参与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十）负责推进城乡建设、住房、人防、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引进、科技开发、项目攻关、推广应用以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促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科技进步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协会的工作。

（三十一）负责全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行业领域相关执法工作，协调和参与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工作。

（三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5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9,843.8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123.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187.6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5,605.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8,581.8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5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119.4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5,012.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797.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5,79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65,797.28	总 计	60	265,79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203		国防支出	123.10	123.10					
20306		国防动员	123.10	123.10					
2030603		人民防空	123.10	1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6	18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3	16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2	12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	2.20					
20808		抚恤	14.42	1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2	14.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1	4.5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1	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50	328.50					
21004		公共卫生	242.20	242.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20	24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83	44.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68	2,187.68					
21113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11301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605.84	165,605.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81.42	4,581.42					
2120101		行政运行	516.86	51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4.56	4,064.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93.41	6,193.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193.41	6,193.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525.13	139,525.1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656.29	57,656.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8.84	81,868.8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05.88	15,305.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305.88	15,305.8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81.89	8,581.8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07.00	1,207.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35	777.35					
2140104		公路建设	33.28	33.28					
2140106		公路养护	396.37	396.3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74.89	7,374.8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333.89	7,333.8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6.39	12,656.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3.00	12,593.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2.00	28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6.00	1,416.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895.00	10,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9	6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6	5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3	11.0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59	110.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8.85	1,008.85					
229		其他支出	75,012.88	75,012.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65,797.28	828.11	264,969.17			
203		国防支出	123.10		123.10			
20306		国防动员	123.10		123.10			
2030603		人民防空	123.10		1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6	18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3	16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2	12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	2.20				
20808		抚恤	14.42	1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2	14.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1	4.5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1	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50	66.30	262.20			
21004		公共卫生	242.20		242.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20		24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83	44.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68		2,187.68			
21113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11301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605.84	516.86	165,088.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81.42	516.86	4,064.56			
2120101		行政运行	516.86	51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4.56		4,064.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93.41		6,193.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193.41		6,193.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525.13		139,525.1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656.29		57,656.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8.84		81,868.8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05.88		15,305.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305.88		15,305.8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81.89		8,581.8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07.00		1,207.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35		777.35			
2140104		公路建设	33.28		33.28			
2140106		公路养护	396.37		396.3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74.89		7,374.8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333.89		7,333.8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6.39	63.39	12,59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3.00		12,593.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2.00		28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6.00		1,416.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895.00		10,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9	6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6	5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3	11.0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59		110.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8.85		1,008.85			
229		其他支出	75,012.88		75,012.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5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9,843.8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797.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797.28	35,953.39	229,843.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5,797.28	总 计	64	265,797.28	35,953.39	229,84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35,953.39	828.11	35,125.28
203	国防支出		123.10		123.10
20306	国防动员		123.10		123.10
2030603	人民防空		123.10		1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6	18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3	16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2	12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	2.20	
20808	抚恤		14.42	1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2	14.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1	4.5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1	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50	66.30	262.20
21004	公共卫生		242.20		242.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20		24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83	44.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68		2,187.68
21113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11301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4.83	516.86	10,257.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81.42	516.86	4,064.56
2120101	行政运行		516.86	51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4.56		4,064.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93.41		6,193.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193.41		6,193.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81.89		8,581.8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07.00		1,207.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35		777.35
2140104	公路建设		33.28		33.28
2140106	公路养护		396.37		396.3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74.89		7,374.8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333.89		7,333.8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6.39	63.39	12,59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3.00		12,593.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2.00		28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6.00		1,416.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895.00		10,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9	6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6	5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3	11.0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59		110.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8.85		1,00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14	30201	办公费	7.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5.04	30202	印刷费	2.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3.73	30203	咨询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1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	30207	邮电费	2.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30211	差旅费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5.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			
人员经费合计		728.13	公用经费合计					9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		4.67		4.67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29,843.89	229,843.89		229,843.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831.01	154,831.01		154,831.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525.13	139,525.13		139,525.1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656.29	57,656.29		57,656.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8.84	81,868.84		81,868.8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05.88	15,305.88		15,305.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305.88	15,305.88		15,305.88	
229		其他支出		75,012.88	75,012.88		75,012.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75,012.8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75,01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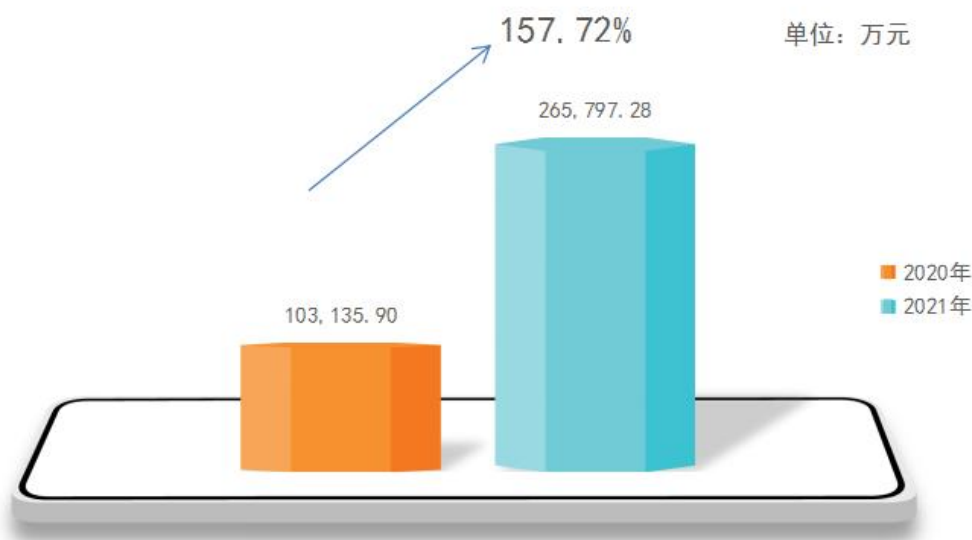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65,797.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661.38 万元，增长 157.72%，主要原因是追加公交站站点改造提升经费、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龙卷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经费、氢燃料电池车辆采购经费、拨付 4 个项目地储备成本费、纱帽大道交汉洪高速综合枢纽互通工程用地划拨土地成本、龙灵山片区配套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成本、龙灵山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成本、陡埠路（滨河路-汉南大道）和薇湖整治（南岸、西岸）、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汉南区 S321（汉仙线）大中修工程、汉南区通江四路（纱帽大道-滨江大道）工程、水毁公路灾后修复、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兴城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幸福中路污水管线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恒大现代农业基地连接马影河大道开口项目、乌金公交场站项目、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左岸大道（三环线-邓南街港口物流园）建设工程、育仁路（马影河大道-纱荆线）建设工程、军运会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第五立面整治提升工程、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体育中心 5 平方公里范围内草皮拆除项目、13G1、15G1 环湖路及枫树五路北延伸段道路管网完美及路灯、宝钢周边道路路灯建设工程、碧湖路路灯改造项目、汉南大道（中医院-兴七路）路灯工程、神龙大道（车城西路-碧湖路）路灯建设工程、兴盛路（兴一路-兴七路）路灯完善工程、长山路（军江二路-兴七路）照明工程、棋盘岭六路（黄陵四路-官莲湖路）路灯工程、棋盘岭四路（官莲湖路-黄陵一路）路灯工程、棋盘岭三路路灯高压工程、三角湖路和博学路路灯改造项

目、无浪湖辅路（檀军公路-黄陵二路）路灯项目、东风大道车城北路四环线及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路灯、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及经开至汉南一体化等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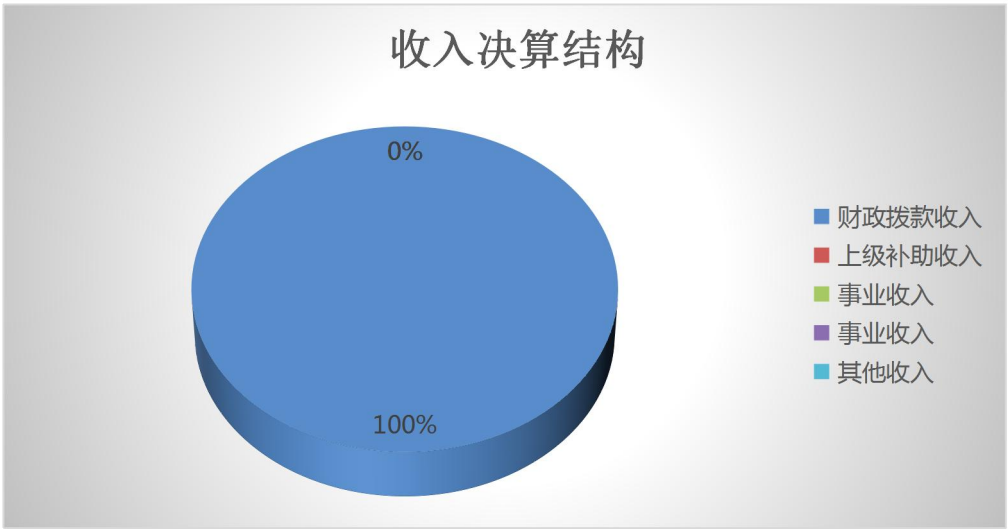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5,79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797.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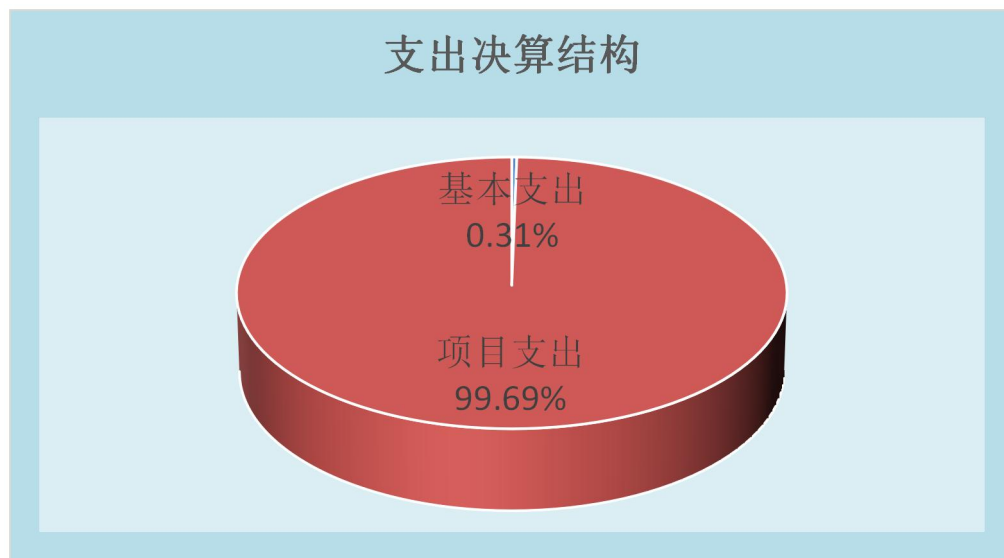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5,79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0.31%；项目支出 264,969.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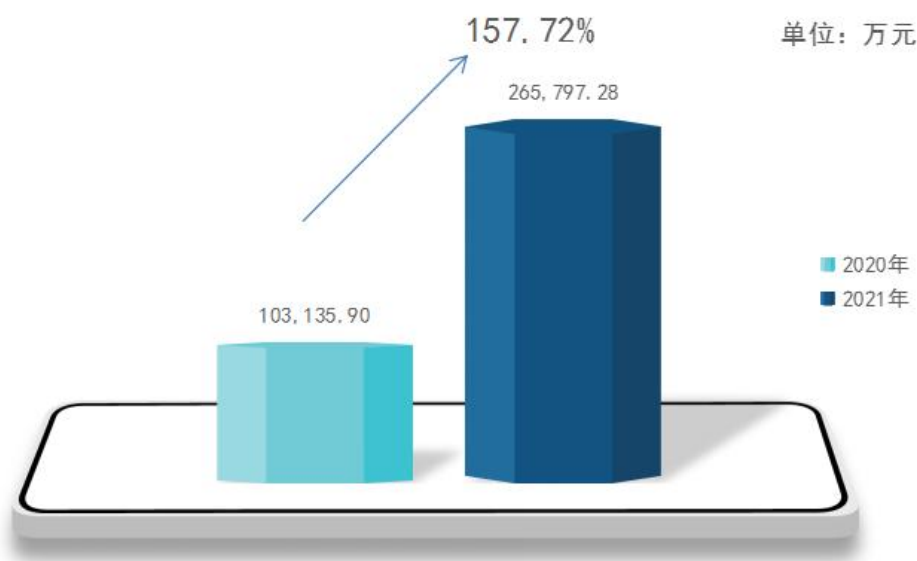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5,797.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661.39 万元，增长 157.72%。主要原因是追加公交站站点改造提升经费、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龙卷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经费、氢燃料电池车辆采购经费、拨付 4 个项目地储备成本费、纱帽大道交汉洪高速综合枢纽互通工程用地划拨土地成本、龙灵山片区配套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成本、龙灵山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成本、陡埠路（滨河路-汉南大道）和薇湖整治（南岸、西岸）、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

免费通行路段、汉南区 S321（汉仙线）大中修工程、汉南区通江四路（纱帽大道-滨江大道）工程、水毁公路灾后修复、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兴城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幸福中路污水管线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恒大现代农业基地连接马影河大道开口项目、乌金公交场站项目、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左岸大道（三环线-邓南街港口物流园）建设工程、育仁路（马影河大道-纱荆线）建设工程、军运会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第五立面整治提升工程、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体育中心 5 平方公路范围内草皮拆除项目、13G1、15G1 环湖路及枫树五路北延伸段道路管网完美及路灯、宝钢周边道路路灯建设工程、碧湖路路灯改造项目、汉南大道（中医院-兴七路）路灯工程、神龙大道（车城西路-碧湖路）路灯建设工程、兴盛路（兴一路-兴七路）路灯完善工程、长山路（军江二路-兴七路）照明工程、棋盘岭六路（黄陵四路-官莲湖路）路灯工程、棋盘岭四路（官莲湖路-黄陵一路）路灯工程、棋盘岭三路路灯高压工程、三角湖路和博学路路灯改造项目、无浪湖辅路（檀军公路-黄陵二路）路灯项目、东风大道车城北路四环线及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路灯、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及经开至汉南一体化等项目资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5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53%。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97.00 万元，下降 6.01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港通码头搬迁补偿费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53.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123.10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56 万元，占 0.51%；卫生健康（类）支出 328.5 万元，占 0.91%；节能环保（类）支出 2187.68 万元，占 6.09%；城乡社区（类）支出 10,774.83 万元，占 29.97%；交通运输（类）支出 8,581.89 万元，占 23.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56.39 万元，占 35.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19.44 万元，占 3.1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75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5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9%。其中：基本支出 828.11 万元，项目支出 35,125.2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人防工作经费 123.10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人防指挥通信警报器维护管理、试鸣等工作，有效保障指挥大厅正常运行，区人防指挥系统与市民防指挥系统正常的互联互通，为城市构建一张全面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处理“安全网”。二是开展人防宣传工作，对全区初中二年级学生应急包发放全覆盖及人防宣传品制作、发放，增强了广大学生及居民防震减灾意识，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三是及时开展人防宣传活动和知识讲座活动，有利于辖区居民全面了解人防地震知识，对全区人防地下室进行安全检查，有效保障人防地下室的安全。四是为进一步降低企业

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五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地震安全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为投资创造出良好的营商环境，从而实现政府部门、投资方、项目建设施工方和当地经济社会的多赢发展。

2. 疫情防控保障经费 242.20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疫情期间交通运输车辆服务费、疫情封控期间在建工地生活及办公场所公共区域消杀消毒费用、疫情封控期间困难工地盒饭费及购置相关物资等防疫支出。对口衔接援汉医疗队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工作上安排专车出勤，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援汉医疗队安心在一线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有效保障援汉医疗队通勤后勤服务；为消除沌口六村等在建工地疫情防控隐患，确保封控区内在建工地人员稳定，提供了消毒消杀及盒饭等后勤保障服务，有效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3.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经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区复审办要求，督导汉阳客运中心、车都停车场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提高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力度，加大站容站貌、卫生环境、公交站棚进行整改清理修缮。站棚广告宣传按照区文明办文件要求，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满足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宣传内容。为推动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检，进一步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起到了促进作用。

4. 氢燃料电池车辆采购经费 2,187.68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管委会要求，采购 20 台氢能源公交城市客车。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辆的成功示范运营拓展了氢燃料电池车辆示范应用场景和规模，充实了公交车辆数量和公交运营体量，方便人民群众出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了辖区氢能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支持我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整车生产研发，加氢站运营等产业链延伸，促进我区打造国内氢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5. 解除海尔工业园屋顶险情专项经费 9.51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海尔工业园屋顶仿真草坪拆除及消纳处理费用。解除军运会期间铺设的

屋顶草坪对海尔工业园厂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造成的隐患和风险，进一步保障了海尔企业工业园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了恢复厂房的正常使用和正常生产。

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经费 102.43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财综〔2009〕6号）文件精神，为我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进一步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促进保护耕地和资源节约，开展了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基金的收取工作。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按照《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付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3〕130 号），对清退金额进行审定后，完成相关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退付手续。

7. 城建档案工作经费 22.62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档案及备案工作日常化和信息管理所需用专业办公设备、专用档案盒及各类相关专用装具、档案库房日常维护管理等。完成了我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以及建设工程备案证的核发及相关数据信息化管理。确保日常档案管理及备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档案管理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8. 建设（交通）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965.54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政府服务外包相关政策，通过第三方派驻涉及建设、房产、人防、城建档案、道路运输、公路、港航、物流、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等部门业务服务人员，从事辅助性管理工作，协助本单位各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年度任务。

9. 管线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02.3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地下管线信息平台管线数据补测及实时更新所产生的费用。对开发区部分地下管线进行测绘，数据入库，及时更新了地下管线信息平台数据，为地下

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提高了区地下管线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330.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汉南片办公楼维修、房产中心租赁办公楼相关费用。通过配备充足的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等人员，对办公楼进行楼栋保洁，提升办公区卫生整洁度；对办公园区进行绿化养护维护，对办公楼及其他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维护，保障办公楼网络全覆盖，有利于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

11. 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 998.15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 406 个项目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其中建筑工程勘察审查 57 个、建筑工程设计 75 个、市政工程勘察 11 个、市政工程设计 48 个，其他专项工程 215 个；全年完成调审、抽查项目 72 个、比率 17.7%，远远超过了全市 8% 的目标要求；实现了消防、人防、绿化、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与施工图一并实施、联合审查；全面实施数字化审图机制，实现了联合图审全程网上办理，有效提高了联合图审工作的效率。

12. 设计之都双年展专项经费 49.86 万元，主要成效：武汉设计嘉年华活动是 2021 年武汉设计双年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动主题是“我们的生活与设计”。通过举办本次活动让艺术设计、工业设计等创意设计走进公共空间，拉近与市民的距离，让市民从个体的角度来接触创意设计，提升对创意设计的认知与审美。活动展示了中华古今创新设计的累累硕果，有利于提升我们对传统文化中创意产品的认识，提高人们对传统文创产品的关注，促进设计产业持续发展。武汉作为世界设计之都，全面建设“设计之都”，不仅体现在城市的面貌，更体现在城市的生活，设计以人为本，正为我们拥有更绿色、智慧、充满韧性的城市服务。武汉经开区正积极投身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共享经济等带来的创新发展浪潮中。

13. 治超整治专项经费 26.48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治超卡点治超费用。认真贯彻落实市治超办和开发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围绕治理超限超载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大力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使之正常持续推进，实现了治超整治工作常态，营造良好的治超舆论氛围。

14. 港通码头搬迁补偿经费 28.29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港通码头的搬迁拆除补偿等费用。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了港通码头搬迁拆除补偿等工作。码头拆除后，有效保护了水资源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显著改善。

15. 防汛专项经费 2.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防汛工作产生的防汛劳务等费用。确保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了重大险情的发生。

16. 路灯看护维护费 1,243.5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经开片 2021 年上半年路灯看护维护费用、中山湖景观灯维修、春晓路电缆抢修、军山街黄陵社区及万家湖路路灯日常维护维修费、纱帽大道（马影河大道-周家河桥）及通江四路两处变压器维修费。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路灯进行日常看护维护工作，辖区全年未发生路灯突击性故障、未发生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路灯迁移及低压负荷转带情况；在重大活动期间未发生维护、抢修不力等情况，路灯亮灯率均达到 98% 以上；未发生因低压部分原因造成同一路段连续 10 盏及以上路灯不亮的情况，无任何因熄灯引起投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情况，辖区城市路灯明显改善，为广大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方便。

17. 智慧工地二期专项经费 83.0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智慧工地升级改造费、智慧工地二期建安费、项目监理审计费用及项目代建管理费。实现对工地的实时监控，及时了解工地施工进度情况，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效提升建设工程智慧监管水平。

18. 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费 1,600 万元，主要成效：完善汉南区区域的路网结构，提升汉洪高速服务汉南交通的能力，沟通高速南北侧地块的交通联系。

19. 开发区（汉南区）老旧小区改造 4,38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老旧小区一期改造工程等费用，整治内容主要包括围墙、公共楼道、建筑楼宇维修及附属设施等。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消除因为老旧而存在的各种隐患，还创造优美的环境、完善各老旧小区功能，使老旧小区居民有更大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让城市更美更宜居。

20. 公交站点提升改造 205.36 万元，主要成效：为落实区人大代表建议 3 号重点督办件有关完善公交站台站棚设施的建议，经充分调研、现场踏勘，并征求区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街道意见建议后，我局策划组织实施 240、246 路和四新南路沿线公交站棚改造工程，对四新南路客运中心等 35 个公交站点进行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公交线路沿线候车站棚设施及市民候乘公交的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功能品质，回应了人大代表建议和人民群众的呼声。

21. 车城东路万家湖路铁道口维修 5.29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对车城东路万家湖路铁道口进行维修，有效保障铁路道口不发生重大伤亡或行车事故，有利于保障铁道口安全通行。

22. 城市公交（客运）专项经费 68.0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公交站亭、站牌维修及保洁，保障公交基础设施整洁美观、创文明城市，提升城市形象。通过对公交候车亭的维修保洁工作，逐年提高公交候车亭的环境质量，优化辖区公交场站的基础设施，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良好的公共交通服务；进一步规范管理网约车，更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

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了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

23. 交通安全专项经费 28.5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应急预案采取针对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交通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设备配备及维护、安全生产的宣传资料、材料费用等。全面提高安全理论知识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各行业安全宣传、消防安全、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的投入与维护，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局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24. 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 353.8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全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对农村公路及全区破损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新建通村公路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路面行车畅通、道路整洁、无坑槽、路肩无杂草、边沟整洁通畅，路域环境的优美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提供一个良好舒适的空间，有效地保障了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全面消除辖区范围内存在的桥梁、道路存在安全隐患，保障了我区群众生产与出行安全，同时促进了农村区域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群众的就业机会，助力乡村振兴，提高群众满意度。

25. 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3.0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武汉经开区（汉南区）3 个街道 14 公里农村公路县乡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主要是在临湖、临渠、塘、车流量大等地方设置波形护栏，在需要车辆强制减速的路段设施减速带等减速设施及交叉口或急弯通视条件差的路段设置道口警示桩、警告标识牌等设施，该项工作属于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经济工程，尽可能避免交通出行事故发生率，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的出行环境，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群众满意。

26.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及“三年消危”补助资金 271.2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我区改造危桥 4 座，箱涵 1 座，分别为：湘口街水潘路桥（全长为 15.04m，桥梁全宽 6.0m）、总干沟桥（全长为 35.04m，桥梁全宽 7.5m）、龙沟路桥（结构型式为 1-6×3m 箱涵）；东荆街安乐桥（全长为 15.04m，桥梁全宽 6.0m）、北支四桥（全长为 35.04m，桥梁全宽 7.5m）。消除了桥梁存在的安全隐患，方便了群众生产与生活出行，危桥改建后为地方经济带来了快速发展，为农业结构调整、农民持续增收创造了条件，促进了电商、快递线上线下资源高效整合，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提高了农民收益。消除了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期。为建设美丽公路经济带，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更好地交通保障。

27.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75.6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规划对于国家、省、市宏观发展战略背景下，适应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与新要求。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转变交通发展方式，明确全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目标、发展任务，提出具有宏观性、政策性和操作性强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动我区全面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全区交通运输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8. 农村公路建养补助资金（市级）171.2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711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4.152 公里（新建 2.752 公里，提档升级 1.4 公里），改善了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给人民群众出行带来便利。

29. 农村公路建养补助资金（省级）176.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约 1.917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529.7 公里（每公里补贴 500 元），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优化农村道路面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使群众出行更便捷，群众更满意。

30. 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 7,333.6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支付全区常规公交线路及有轨电车按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核算的公交运营亏损补贴以及有轨电车协议和审定的亏损补贴。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作为服务群众日常出行的基础民生保障，对改善提升我区生产生活和营商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进常规公交和有轨电车健康、可持续发展，及时补贴运营亏损，对增强城市公共交通承载能力和城市运行效率的提高有着积极的社会影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及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59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高源公寓、智慧生态城人才公寓、经开通航社区一期、金湖公寓等新、改建住房租赁项目支出。为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地增加了租赁住房供给。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利于提高我区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有效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维护人民群众的住房公平，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32. 龙卷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经费 1,119.4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 2021 年 5 月，龙卷风及暴雨极端天气造成军山地区有轨电车车辆基地内建筑房屋和各类设施受损修复、凤凰工业区周边道路汉南片区道路照明设施遭受重创修复及东荆街南丰大队上羊角岭一桥涵洞受暴雨后河水冲刷损毁严重拆除重建等费用。为了做好龙卷风灾后修复重建工作，及时完成抢险救灾工程，及时完成灾后桥梁重建工程，改善了交通出行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有轨电车的正常生产运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34 万元，增加了地震区域性安全评估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18.1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11.65 万元。因职业年金预算执行受政策影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政策，在职人员没有退休及增减变动，职业年金实行虚帐处理，只有变动时才能实帐处理，进行实质缴费，单位预算年度内只有少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及变动人，受社保政策影响故预算执行率略偏低。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3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95.52 万元，增加了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7.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4,1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160 万元，增加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购置专项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98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4.83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了相关项目经费，减少预算 41,537.3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1,447.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13%。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5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1.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减少预

算 1,352.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999.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6%。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6.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12,59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666.46 万元，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及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4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1,138.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138.82 万元，增加了龙卷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经费，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8.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本级及下属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及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措施，造成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其他交通费等，其中：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1.9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2 万元；保险费 0.63 万元；车辆年审费 0.0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比年初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严格落实防疫相关政策要求，控制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2021 年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其中：省市内接待活动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省住建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改革情况调研、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工作小组调研建设试点完成情况、市城建局及武汉市地铁集团调研地铁 16 号线建设工作、市房管局调研房地产工作、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一行调研相关工作，接待工作 5 批次 174 人次(其中：陪同 33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70 万元，增长 14.99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7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1 年省市领导对我局各项考核、调研工作量增大，与上年比较略有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29,843.89 万元，本年支出 229,843.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54,831.01 万元，主要用于：龙灵山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划拨费，龙灵山片区配套停车场项目用地成本费，纱帽大道交汉洪高速综合枢纽互通工程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成本费，4 个项目用地储备成本费，13G1、15G1 环湖路及枫树五路北延伸段道路管网完善及路灯，科技园三路（太子湖路-车城东路）等三条道路路灯工程，墨竹路开发区段道路工程，东荆河路（听涛路-东本储运）地面层配套工程，金河北路（纱帽大道-乌金路）建设工程，兴七路（汉南大道-滨江大道）建设工程，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龙灵山），陡埠路（滨河路-汉南大道）和薇湖整治，水毁公路灾后修复，汉南区 S321（汉仙线）大中修工程，军运会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第五立面整治提升工程，军运会安保天鹅湖山庄消防通道建设，幸福中路污水管线工程，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开发区（汉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海伦堡用地西侧道路排水工程，大沌路（博学路-碧湖路）改造工程，汉南区通江四路（纱帽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全力三路延长线两军段道路、排水及桥梁建设工程，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兴城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宝钢周边道

路路灯建设工程，兴盛路（兴一路-兴七路）路灯完善工程，神龙大道（车城西路-碧湖路）路灯建设工程，汉南大道（中医院-兴七路）路灯工程，碧湖路路灯改造项目，长山路（军江二路-兴七路）照明工程，棋盘岭四路（官莲湖路-黄陵一路）路灯工程，棋盘岭六路（黄陵四路-官莲湖路）路灯工程，棋盘岭三路路灯高压工程，三角湖路和博学路路灯改造项目，无浪湖辅路（檀军公路-黄陵二路）路灯项目，东风大道（车城北路四环线）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路灯项目，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全力三路延长线跨通顺河道路、桥梁项目配套工程，左岸大道（三环线-邓南街港口物流园）建设工程，恒大现代农业基地连接马影河大道开口项目，乌金公交场站项目，育仁路（马影河大道-纱荆线）建设工程，体育中心5平方公里范围内草皮拆除项目，购买汉洪高速新增2.66公里免费路段补偿费，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费，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等48个项目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75,012.88万元，主要用于经开至汉南一体化资金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9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13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2021年底订阅2022年《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长江日报》等相关报刊，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3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1.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0.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0.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0 个，资金 30,742.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5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工作计划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设置，立项较为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符合实际。预算资金到位率较高，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预算资金调整率较大。下一步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及时建立专职机构，健全绩效实施支持系统，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4 个一级项目。

1. 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48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本项目预算总额 1,250 万元，执行数 1,227.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8%。

B.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C.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64%”，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难，改造进度比较缓慢。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上年度项目预算未完全执行，故本年度申报预算时考虑了跨年项目依据项目合同据实测算预算当年应付资金，提高预算精确度。

B.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较小的偏差。原因是部分工作的资金出现结余，节约了资金。

b. 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难。一是疫情影响，8 月区住建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相关疫情防控需要，区住建局在建项目全部停工，工作力量投入到疫情防控中，造成工程进度缓慢。二是改造方案调整。在改造过程中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小区改造方案有较大调整，造成项目进度延后。三是改造资金紧缺。因今年政府专项债发行未成功，同时区级财政资金紧张，多次与财政部门协商资金问题，间接造成项

目前程序时间较长，改造进度比较缓慢。四是小区改造与居民期望存在差距。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以实施基础类改造为重点，有条件的小区推进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而居民对小区改造的要求过高，因改造资金紧张，改造无法满足居民的全部需求，与居民期望存在差距。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针对节约了资金的工作，及时进行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申请手续，避免出现当年预算资金出现结余。

b. 切实推进小区改造工作。一是严控改造项目工程进度。加强与车都公司的沟通联系，加大督导力度，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确保2022年任务目标顺利完成。二是持续严控改造项目质量。加大对改造项目质量管理的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工地施工现场管理，严控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材料严格把关，督导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三是继续加强对居民宣传、沟通、解释工作。动员街道、社区、车都公司等加强对居民的政策宣传、沟通解释，得到居民的理解、支持，针对改造中出现的投诉内容，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使因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B.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加强2022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监管，对年中发生调整的项目，应及时调整预算，同时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1 年度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0.00	1,227.22	98.18%	19.64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8分）	房地产市场管理覆盖率（6分）		100%	100%	6.00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率（6分）		100%	64%	3.84
			租赁补贴发放到位率（6分）		100%	100%	6.00
		质量指标（12分）	房屋安全鉴定书备案率（6分）		100%	100%	6.00
			投诉受理回复率（6分）		100%	100%	6.00
		成本指标（5分）	资金使用率（5分）		≥95%	98%	5.00
		时效指标（5分）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5分）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40分）	“红色物业”工作推进程度（10分）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00
			违法行为查处（10分）		≥2起	74起	10.00
			在册危房监控率（10分）		100%	100%	10.00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10分）		100%	100%	10.00
总分		97.4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部分工作的资金出现结余，节约了资金； 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难。一是疫情影响，8月区住建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相关疫情防控需要，区住建局在建项目全部停工，工作力量投入到疫情防控中，造成工程进度缓慢。二是改造方案调整。在改造过程中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小区改造方案有较大调整，造成项目进度延后。三是改造资金紧缺。因今年政府专项债发行未成功，同时区级财政资金紧张，多次与财政部门协商资金问题，间接造成项目前期程序时间较长，改造进度比较缓慢。四是小区改造与居民期望存在差距。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以实施基础类改造为重点，有条件的小区推进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而居民对小区改造的要求过高，因改造资金紧张，改造无法满足居民的全部需求，与居民期望存在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针对节约了资金的工作，及时进行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申请手续，避免出现当年预算资金出现结余； 2. 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切实推进小区改造工作。一是严控改造项目工程进度。加强与车都公司的沟通联系，加大督导力度，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确保2022年任务目标顺利完成。二是持续严控改造项目质量。加大对改造项目质量管理的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工地施工现场管理，严控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材料严格把关，督导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三是继续加强对居民宣传、沟通、解释工作。动员街道、社区、车都公司等加强对居民的政策宣传、沟通解释，得到居民的理解、支持，针对改造中出现的投诉内容，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使因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自评得分

2021 年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772.86 万元，执行数 73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3%。

B.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C.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表。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体现在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补充，新增了数量指标“县乡道日常巡视次数”、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村公路建养可持续”，更直观的反应了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可持续性。

B.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 2021 年项目申报表中项目年度绩效指标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填写不规范。例如，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内容表述为“改善路面环境与各街道投诉反馈率，安全隐患整改率。确保全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覆盖率及安全畅通保障度”，指标内容过于繁杂，应进行简化。笼统地将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95%，如时效指标“日常养护按季完成目标任务”指标值设置为“ $\geq 95\%$ ”、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各街道区域经济快速发展”指标值设置为“≥95%”，这些指标值未与指标内容相结合，不能体现指标的实际工作目标。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通过本次自评，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完善本项目绩效指标，调整社会效益指标为“安全畅通保障度”，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

B.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拟将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安全畅通保障度”，各项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

附件：

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及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2. 延续性项目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2. 86	735. 20	95. 13%	19.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公里数(7分)	529.7公里	529.7公里	7.00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完成数(7分)	3个街道	4个街道	7.00
			县乡道日常巡视频次(6分)	2次/天	2次/天	6.00
		质量指标 (10分)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质量检评达标率(5分)	≥95%	100%	5.00
			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5分)	≥95%	100%	5.00
		时效指标 (10分)	日常养护完成及时性(5分)	及时	及时	5.00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5分)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15分)	安全畅通保障度(15分)	提升	提升	15.00
		经济效益(15分)	促进各街道区域经济快速发展(15分)	促进	促进	15.00
		可持续影响(10分)	农村公路建养可持续(10分)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总分	99.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因为部分养护工程中标价格与预算金额有差异，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节约了财政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预算资金预测准确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消防验收中心及建设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附件：

2021 年消防验收中心及建设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中心及建设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5.00	394.01	99.75%	19.95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施工现场检查项目数量（5分）		≥1530项次	1169项次	3.82
			监督抽测项目覆盖率（5分）		≥50%	100%	5.00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次（5分）		1次	1次	5.00
			消防人员专业培训次数，1次/人（5分）		20次	12次	3.00
		质量指标（10分）	巡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合格率（5分）		100%	100%	5.00
			验收事项办结率（5分）		100%	100%	5.00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及时完工率（10分）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处置好建设工地的安全突发事件（10分）	处置得当	处置得当	10.00
			项目项均问题数逐月下降（10分）	逐月下降	逐月下降	10.00
			无质量安全事故（10分）	无	无	10.00
			无消防验收突发事件（10分）	无	无	10.00
总分	96.7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施工现场检查项目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目标值≥1530项次，实际完成1169项次，8月份文明施工检查由于疫情局部复发原因暂停检查； 2、“消防人员专业培训次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目标值20次，实际累计培训次数12人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施工现场检查项目数量”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提高对第三方公司的巡查工作量要求，不间断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本年度履约检查工作； 2、针对“消防人员专业培训次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创新培训形式，通过抓好现场培训、专业培训、小型课堂培训，激发消防人员学技术、练本领的热情，提升消防人员的技能水平，打造高素质的消防人员队伍。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统筹协调，城建重点项目全面推进

完成城建投资 90.93 亿元，超年度目标 0.3%。墨竹路开发区段、大沌路、三角湖北路改造完成竣工验收。金河北路、兴七路即将完工。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一期）、长江路延长线、左岸大道长河段等项目产值过半。1MA 地块市政配套工程、汤山南路、新华园三路等开工在即，购买武监高速公路使用权为全区居民免费通行。东风大道高架（车城北路-四环线）、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6.7 公里照明提升改造顺利完工；经开实验小学、江汉大学 4.8 公里周边道路照明设施全面升级。

二、打造经济引擎，建筑业产业跨越发展

加快推进招商地产绿色建筑总部基地、湖北工建科技开发产业园区、建筑业总部大厦等重点项目，盯住排名前 30 企业跟踪服务，稳住产值基本盘；中建八局中南公司、武汉建工集团成功引进，全年完成总产值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45%，新增入库企业 4 家，审核申报 5 类奖励 75 项 1,714.96 万元。“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川江池公园、枫林一路、二路雨污排水工程，坛山岛人工湿地项目完成进度 98%，综合管廊主体建设 5 公里。擦亮小城镇，行动坚决、进度靠前；行业监管常态从严，行业监管常态从严，获评省优质工程 6 个、国优 1 个，市政金杯奖 1 个，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12 个、市级 8 个。组建专班、驻企包保，精准服务 5 个“5·14”龙卷风重灾项目重建，成功举办建筑业协会沙龙会，迈开了我区跨产业领域合作第一步。

三、推进城乡建设，交通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好农村公路” 5.97km 养护大修工程、1.6 公里县乡道改造顺利完成，5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四座柱基施工，两座桥台施工和 1 座箱涵

主体工程。日常养护整修路肩 93 公里，“大城管”考核全市综合排名保持前三。公共交通建设服务跟进有力，乌金公交停保场主体结构、附属设施及其它辅助性工程建设基本完工，整改公交站棚（亭）55 个、提升改造 169 处；更新新能源公交 63 台，站点改造工程稳步推进；优化调整线路 5 条、增设站点 7 处、建设杆牌站 12 个，军山新城公交正式开通运营，公交线网与地铁 16 号线无缝衔接线路方案设计完成，氢能源示范线路即将试运营，智能公交示范运营顺利平稳。完成交通运输营业收入 75.68 亿元，同比增长 25.5%；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完成 9 个在建物流项目投资 9.53 亿元，经开至上海、经开至宜昌 2 条水路货运直达航线开通，首条短途客运航线试飞加快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建设完成交验，长期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稳步推进。新沟至纱帽港区铁路专用线完成初步线型方案设计，启动《促进通航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编制。港口环保整治持续大抓，实施常态化拉网式环保检查和联合执法，较好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临时砂石集并中心管理有力，生活垃圾、废水转运处置设施和措施持续完善。

四、聚焦民生改善，住房保障管理迎难而上突破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适当，完成房地产投资 323 亿元，超年度目标 34.5%，同比增长 55%；销售商品房 160 万 m^2 ，同比增长 1.8%，筹集租赁住房 13,067 套，超年度目标 8.9%。办理预售许可 59 次 137.95 万 m^2 ；抽检经纪机构 122 家、交易核定 27,051 起、合同备案 13,422 起。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400 套、基本建成 1,800 套，均超年度目标 31%。筹集大学生保障房 430 套 1.72 万 m^2 ，审批补贴 1,353 人 121.14 万元，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稳步推进。实施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四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了物业管理。沌阳、沌口 36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开工，完成产值 1.34 亿元，危

房消危、监控巡查、隐患鉴定、白蚁防治有力有效。加快推进军山片区购房政策改革，建机制、拿方案，一项一策稳妥处理延期交房矛盾，安了民心、稳了大局。

五、释放服务效能，营商环境更便更优

深化“一张网”建设和“四办”改革，全局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综合窗口办理。深入推进联合图审，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缩减审查时限，大型工程缩减 12 个工作日，中小型工程缩减 9 个。研究制定《施工图“豁免”工作实施方案》《施工图“豁免”工作实施方案》，抽检“豁免”项目 4 个；受理并开展联合验收 111 个，成功参加武汉设计双年展，创意社区申报协调推进。营商环境专项巡查和“回头看”有力开展，即时整改、限期整改、立制整改 5 个方面 19 类问题，做法得到巡查组肯定。

六、铸牢底线思维，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加力

严格遵循“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六防”举措落实坚决，依据《防控指南》制定交通运输、建筑工地、物业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总方案。重大节假日专题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制定方案，安排专班每日巡查督导，处置问题隐患。全线动员出击，全力打赢 8 月份突发疫情防控攻坚战。坚持举一反三，在流调协查、健康管理、应急处置、物资保障、重点场所防控等关键环节研究形成系列行动方案举措，管理行业疫情防控总体平稳有力。

七、加强社会治理，全面依法治国彰显成效

始终把学法、用法、守法高度统一起来，成立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超额完成年度法宣在线 2,400 积分学习。加强法制培训教育，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机关活动 32 次，发放宣传手册挂图 3,000 余份，完成 15 个执法单位 102 名执法人员换证工作和考核。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 80

人次，代理行政诉讼 3 起、民事诉讼 4 件。检查企业和项目 180 家次、运输车辆 7,680 台次，查处违法违章和违规操作 292 起，立案处罚 146 起。监督房屋建筑工程 320 项 2,199.68 万 m²，工程造价 565.24 亿元，行政处罚 39 件，整顿规范中介机构 6 家，管理行业市场秩序治理彰显新成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检查抽查常态开展，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稳妥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延期交房、网约车等投诉咨询，群访人员稳控到位，办理各渠道群众诉求 34,379 件，实现“三率”均 100%。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防防控工作积极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深入开展，持续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思想道德测评，推动文明创建与履职尽责、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有机统一。

八、纪念建党百年，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实理论武装，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方案，列定 27 个主题开展集中研学 14 次，在回望火红历史征程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开展党课集中宣讲 5 次，各支部“百年党史·红色传承”主题党课宣讲 17 场次，先后组织到武汉及周边红色革命旧址参观见学、参加“永远跟党走”合唱比赛，向 8 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2 名同志分别获评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组织建设持续加强，新建党支部（党总支）10 个，严格程序标准选举党代表、召开党代会，正在开展局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和机关纪委委员增补工作。大力推进作风转变，常态化抓好党员下沉社区工作，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群众 27 人次，5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联动社会爱心企业向社区援助、捐赠物资 2 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挺纪在前，常态开展警示性案例学习和讨论，对 7 名违法违纪干部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始终绷紧纪律红线。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重大市政工程	统筹完成城建投资90.19亿元	完成城建投资90.93亿元，超年度目标0.3%。墨竹路开发区段、大沌路、三角湖北路改造完成竣工验收。金河北路、兴七路即将完工。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一期）、长江路延长线、左岸大道长河段等项目产值过半。1MA地块市政配套工程、汤山南路、新华园三路等开工在即，购买武监高速公路使用权为全区居民免费通行。东风大道高架（车城北路-四环线）、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6.7公里照明提升改造顺利完工；经开实验小学、江汉大学4.8公里周边道路照明设施全面升级。
2	建筑产业加快发展壮大	统筹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增幅19%	加快推进招商地产绿色建筑总部基地、湖北工建科技开发产业园区、建筑业总部大厦等重点项目，盯住排名前30企业跟踪服务，稳住产值基本盘；中建八局中南公司、武汉建工集团成功引进，全年完成总产值1200亿元，同比增长45%，新增入库企业4家，审核申报5类奖励75项1714.96万元。“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川江池公园、枫林一路、二路雨污排水工程，坛山岛人工湿地项目完成进度98%，综合管廊主体建设5公里。擦亮小城镇，行动坚决、进度靠前；行业监管常态从严，行业监管常态从严，获评省优质工程6个、国优1个，市政金杯奖1个，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12个、市级8个。组建专班、驻企包保，精准服务5个“5·14”龙卷风重灾项目重建，成功举办建筑业协会沙龙会，迈开了我区跨产业领域合作第一步。
3	持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营收增幅15%；城市道路交通建设（12条路，含3条断头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超限、非法改装；做好非法码头整治工作，做好港口船舶防污染工作。	“四好农村公路”5.97km养护大修工程、1.6公里县乡道改造顺利完成，5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四座柱基施工，两座桥台施工和1座箱涵主体工程。日常养护整修路肩93公里，“大城管”考核全市综合排名保持前三。公共交通建设服务跟进有力，乌金公交停保场主体结构、附属设施及其它辅助性工程建设基本完工，整改公交站棚（亭）55个、提升改造169处；更新新能源公交63台，站点改造工程稳步推进；优化调整线路5条、增设站点7处、建设杆牌站12个，军山新城公交正式开通运营，公交线网与地铁16号线无缝衔接线路方案设计完成，氢能源示范线路即将试运营，智能公交示范运营顺利平稳。完成交通运输营业收入75.68亿元，同比增长25.5%；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完成9个在建物流项目投资9.53亿元，

			经开至上海、经开至宜昌 2 条水路货运直达航线开通，首条短途客运航线试飞加快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建设完成交验，长期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稳步推进。新沟至纱帽港区铁路专用线完成初步线型方案设计，启动《促进通航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编制。港口环保整治持续大抓，实施常态化拉网式环保检查和联合执法，较好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临时砂石集并中心管理有力，生活垃圾、废水转运处置设施和措施持续完善。
4	创新住房保障管理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 20%；新建、筹集租赁住房 12000 套(含新建改建 10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300 套、基本建成 1400 套。D 级危房治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完成 36 个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进一步优化关于人才安居保障的政策措施。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适当，完成房地产投资 323 亿元，超年度目标 34.5%，同比增长 55%；销售商品房 160 万 m ² ，同比增长 1.8%，筹集租赁住房 13067 套，超年度目标 8.9%。办理预售许可 59 次 137.95 万 m ² ；抽检经纪机构 122 家、交易核定 27051 起、合同备案 13422 起。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400 套、基本建成 1800 套，均超年度目标 31%。筹集大学生保障房 430 套 1.72 万 m ² ，审批补贴 1353 人 121.14 万元，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稳步推进。实施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四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了物业管理。沌阳、沌口 36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开工，完成产值 1.34 亿元，危房消危、监控巡查、隐患鉴定、白蚁防治有力有效。加快推进军山片区购房政策改革，建机制、拿方案，一项一策稳妥处理延期交房矛盾，安了民心、稳了大局。
5	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职能职责范围内深化政务服务新“四办”改革、企业诉求反馈、政策兑现、政务公开等考核工作任务与要求；负责推进降低物流成本、交通等专项改革工作。	深化“一张网”建设和“四办”改革，全局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综合窗口办理。深入推进联合图审，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缩减审查时限，大型工程缩减 12 个工作日，中小型工程缩减 9 个。研究制定《施工图“豁免”工作实施方案》《施工图“豁免”工作实施方案》，抽检“豁免”项目 4 个；受理并开展联合验收 111 个，成功参加武汉设计双年展，创意社区申报协调推进。营商环境专项巡查和“回头看”有力开展，即时整改、限期整改、立制整改 5 个方面 19 类问题，做法得到巡查组肯定。
6	常态化疫情防控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严格遵循“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六防”举措落实坚决，依据《防控指南》制定交通运输、建筑工地、物业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总方案。重大节假日专题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制定方案，安排专班每日巡查督导，处置问题隐患。全线动员出击，全力打赢 8 月份突发疫情防控攻坚战。坚持举一反三，在流调协查、健康管理、应急处

			置、物资保障、重点场所防控等关键环节研究形成系列行动方案举措，管理行业疫情防控总体平稳有力。
7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落实区治欠办成员单位责任，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交通、房管、工地等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常态防控措施严实；对查办的各类违法案件及时办结，投诉处理受监工程“三率”（受监工程“三率”（质量抽查率、质量合格率、质量投诉回复率）达100%；行业市场管理整治取得新成效。	始终把学法、用法、守法高度统一起来，成立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超额完成年度法宣在线 2400 积分学习。加强法制培训教育，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机关活动 32 次，发放宣传手册挂图 3000 余份，完成 15 个执法单位 102 名执法人员换证工作和考核。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 80 人次，代理行政诉讼 3 起、民事诉讼 4 件。检查企业和项目 180 家次、运输车辆 7680 台次，查处违法违章和违规操作 292 起，立案处罚 146 起。监督房屋建筑工程 320 项 2199.68 万 m ² ，工程造价 565.24 亿元，行政处罚 39 件，整顿规范中介机构 6 家，管理行业市场秩序治理彰显新成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检查抽查常态开展，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稳妥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延期交房、网约车等投诉咨询，群访人员稳控到位，办理各渠道群众诉求 34379 件，实现“三率”均 100%。防范处理邪教、国家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持续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思想道德测评，推动文明创建与履职尽责、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有机统一。
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等)、思想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组织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等)、作风建设(持续整治“四风”，充分发挥作风监督平台作用，群众投诉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等)。	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实理论武装，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方案，列定 27 个主题开展集中研学 14 次，在回望火红历史征程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开展党课集中宣讲 5 次，各支部“百年党史·红色传承”主题党课宣讲 17 场次，先后组织到武汉及周边红色革命旧址参观见学、参加“永远跟党走”合唱比赛，向 8 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2 名同志分别获评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组织建设持续加强，新建党支部（党总支）10 个，严格程序标准选举党代表、召开党代会，正在开展局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和机关纪委委员增补工作。大力推进作风转变，常态化抓好党员下沉社区工作，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群众 27 人次，5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联动社会爱心企业向社区援助、捐赠物资 2 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挺纪在前，常态化开展警示性案例学习和讨论，对 7 名违纪违法干部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始终绷紧纪律红线。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
共设施（项）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
展（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款）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四）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六)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892852